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现有 A 座 1129 数据机房、A 座 1129 内网机房和 B 座 4 楼网络机房，三座机房共同承载了高新区电子政务网，以及高新区管委会的大部分业务系统，机房基础动力环境的稳定至关重要。机房配备的精密空调经多年运行，设备老化导致近两年故障频发，已无法保障正常工作需求。UPS 主机及电池，设备使用年限过长，效能降低，超期使用将存在漏液、起火等安全隐患。随着气温逐年攀升，供电系统不稳定等情况，保障机房基础动力环境存在挑战，当前需要对高新区管委会 3 座机房环境提供可靠配套的制冷服务以及供电服务，拟采购机房基础动力环境服务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电子政务机房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的基础动力环境保障。本项目采用服务托管运行的方式，服务期内按要求完成机房 UPS 供电服务及精密空调托管运行服务。服务商投入使用的主要设备有：UPS 电源、电池柜、承重架、电池、精密空调内外机，以及其之间配套的线缆，其投入机房的设备资产，所有权归服务商。托管运行服务是指：采购人提供机房场地及市电输入，由供应商提供规定要求的机房运行电力保障的 UPS、精密空调等设备设施，同时提供配套的健康检查服务，以保障机房内辅助设备各项运行指标持续达到双方约定要求的一种成交供应方式。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 单位 | 所属 行业 |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
|----|------------------|------|-------------|----------|----------|--------------------------------------|--|--|--|
| 1 | 成都高新区管 委会机房基础 | 1.00 | 550,000.00 | 项 | 软件 和信 | 否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 动力环境服务项目 (2024-2025) | | | | 息技 术服 务业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机房基础动力环境服务项目（2024-2025）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1 | <p>为高新区管委会 A 座 1129 数据机房、A 座 1129 内网机房、B 座 4 楼网络机房环境提供配套制冷服务以及供电服务，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机房运行电力保障的 UPS、精密空调等设备设施，同时提供配套的健康检查服务，对 A\B 座机房供电、制冷系统进行 7×24 小时保障支持，保障机房设备的稳定正常运行，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电子政务机房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的基础动力环境保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服务项目</th> <th>服务内容</th> <th>服务要求</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 座 1129 数据机房供电服务</td> <td>对高新区管委会 A 座 1129 数据机房的配电线路系统，包括 UPS 动力配电线柜、接地系统、电缆、开关、电池等进行维护保养；提</td> <td>1)满足机房业务持续有效性，提供持续稳定后备两小时的供电服务。(确保市电停电后 UPS 电源后端电池供电时间 ≥2 小时)★ 2)具备最大可满足 ≥120KVA 容量的能力，且必须实现自</td> <td>1</td> <td>项</td> </tr> </tbody> </table>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1. | A 座 1129 数据机房供电服务 | 对高新区管委会 A 座 1129 数据机房的配电线路系统，包括 UPS 动力配电线柜、接地系统、电缆、开关、电池等进行维护保养；提 | 1)满足机房业务持续有效性，提供持续稳定后备两小时的供电服务。(确保市电停电后 UPS 电源后端电池供电时间 ≥2 小时)★ 2)具备最大可满足 ≥120KVA 容量的能力，且必须实现自 | 1 | 项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A 座 1129 数据机房供电服务 | 对高新区管委会 A 座 1129 数据机房的配电线路系统，包括 UPS 动力配电线柜、接地系统、电缆、开关、电池等进行维护保养；提 | 1)满足机房业务持续有效性，提供持续稳定后备两小时的供电服务。(确保市电停电后 UPS 电源后端电池供电时间 ≥2 小时)★ 2)具备最大可满足 ≥120KVA 容量的能力，且必须实现自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供一套能满足安全要求及2小时备电要求的UPS设备。</p> | <p>我冗余；UPS满足40%冗余；电池在满载120KVA的情况下，延时≥ 2小时；服务期内保证电池正常使用。★服务内容： 1、日常健康检查； 2、故障处理； 3、7×24小时维保机制； 4、机房内配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图、配电系统图、线缆布线图等资料应完整，并且与标识一致，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改资料；● 5、确保UPS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6、蓄电池的维护保养，及时</p> | | |
|--|--|--|----------------------------------|--|--|--|

| | | | | | | | |
|--|--|--|--|--|---|--|--|
| | | | | | <p>进行检查和充电；</p> <p>7、主机： 检查主机的工作状况；检查LED显示状况；检查开关运行状况；检查每个触摸按钮的功能状况、输入、输出联接端子和线缆的检测；检查各报警功能的工作状况；旁路状况测试；对UPS主机进行除尘保洁；</p> <p>8、蓄电池组系统： 检测蓄电池组额定电压、内阻、备用时间；检查再充电时间（均充和浮充电压、电流）、电器系统工作状况、连接线缆状况、电池外观状</p> | | |
|--|--|--|--|--|---|--|--|

| | | | | | |
|----|-------------------|--|--|---|---|
| | | | 况等； 9、UPS 输入、输出柜：检查 UPS 输入、输出柜总输入、输出空气开关；检查 UPS 输出各分路开关；检查电流、电压互感器、相位检测开关；检查指示灯、电流、电压显示器、按钮开关；检查机柜专用双路电源插座、电源连接器状况。 | | |
| 2. | A 座 1129 数据机房制冷服务 | 对 A 座 1129 数据机房现有设备提供常规保养，对设备现有故障进行修复，日常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 | 1)空调供电正常情况下，监测点（单点）温度超过 32 摄氏度的次数少于 3 次。★ 2)空调供电正常的情况下，监测点（每个月从动环监控平台获 | 1 | 项 |

| | | | | | |
|--|--|--|---|---|--|
| | | | <p>保精密空调功能正常提供持续稳定；提供1台制冷量不低于20.4KW的精密空调。</p> | <p>取机房室温数据，每个月取平均值）一年共计12次的整体平均温度不高于28℃。 ★ 3)总制冷量 \geq 53.1kW。 ★ 服务内容： 1、日常健康检查； 2、故障处理； 3、7×24小时响应机制； 4、检测精密空调压缩机工作状态； 5、检测冷凝器工作状态，严格控制温湿度在合理区间； 6、检测风机电机的工作状况； 7、检测操作显示器界面工作状态； 8、定期清理过滤器、加湿</p> | |
|--|--|--|---|---|--|

| | | | | | |
|----|----------------|--|---|---|---|
| | | | 罐、水管并检测状况； 9、检测电器控制系统工作状况； 10、清洗空气过滤网，检测工作状况； 11、空调机柜外观保洁； 12、机组高低压测试。 | | |
| 3. | A座1129内网机房制冷服务 | 对A座1129内网机房现有设备提供常规保养，对设备现有故障进行修复，日常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精密空调功能正常提供持续稳定。 | 1)空调供电正常情况下，监测点（单点）温度超过32摄氏度的次数少于3次。★ 2)空调供电正常的情况下，监测点（每个月从动环监控平台获取机房室温数据，每个月取平均值）一年共计12次的整体平均温度不高于28℃。★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p>3)总制冷量 \geq 20kW。★服务内容:</p> <p>1、日常健康检查;</p> <p>2、故障处理;</p> <p>3、7×24小时维保机制;</p> <p>4、检测精密空调压缩机工作状态;</p> <p>5、检测冷凝器工作状态,严格控制温湿度在合理区间;</p> <p>6、检测风机电机的工作状况;</p> <p>7、检测操作显示器界面工作状态;</p> <p>8、清理过滤器、加湿罐、水管并检测状况,加湿罐每年更换一次;</p> <p>9、检测电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p> <p>10、清洗空气过滤</p> | | |
|--|--|--|--|--|---|--|--|

| | | | | | |
|----|----------------------------------|--|--|---|---|
| | | | 网，检测 工作状 况； 12、空调 机柜外观 保洁； 13、机组 高低压测 试。 | | |
| 4. | B座 4楼 网络 机房 供电 服务 | 对B座 4楼网 络机房 的供配 电线路 系统， 包括 UPS动 力配线 柜、接 地系 统、电 缆、开 关、电 池等进 行维护 服务保 养；提 供一套 能满足 安全要 求及2 小时备 电要求 的UPS 设备。 | 1)满足机 房业务持 续有效 性，提供 持续稳定 后备两小 时的供电 服务。★ 2)具备最 大可满足 ≥ 60KVA 容量的能 力；电池 在满负载 的情况 下，延时 ≥ 2小 时；且不 受使用年 限限制。 ★ 服务内 容： 1、日常健 康检查； 2、故障处 理； 3、7×24 小时维保 机制； 4、机房内 配电系统 的设计施 工图、配 电系统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p>图、线缆布线图等资料应完整，并且与标识一致，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改资料；●</p> <p>5、确保UPS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p> <p>6、蓄电池的维护保养，及时进行检查和充电；</p> <p>7、主机：检查主机的工作状况；检查LED显示状况；检查开关运行状况；检查每个触摸按钮的功能状况、输入、输出联接端子和线缆的检测；检查各报警功能的工作状况；旁路状况测试；对UPS主机进行除尘保洁；</p> | | |
|--|--|--|--|--|--|--|--|

| | | | | | | | |
|--|--|--|--|--|---|--|--|
| | | | | | <p>8、蓄电池组系统： 检测蓄电池组额定电压、内阻、备用时间；检查再充电时间（均充和浮充电压、电流）、电器系统工作状况、连接线缆状况、电池外观状况等；</p> <p>9、UPS 输入、输出柜：检查 UPS 输入、输出柜总输入、输出空气开关；检查 UPS 输出各分路开关；检查电流、电压互感器、相位检测开关；检查指示灯、电流、电压显示器、按钮开关；检查机柜专用双路电源插座、电源连接</p> | | |
|--|--|--|--|--|---|--|--|

| | | | | | |
|----|--------------|--|--|---|---|
| | | | 器状况。 | | |
| 5. | B座4楼网络机房制冷服务 | 对B座4楼网络机房现有设备提供常规保养，对设备现有故障进行修复，日常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精密空调功能正常提供持续稳定；提供1台制冷量不低于20.5KW的精密空调。 | <p>1) 空调供电正常情况下，监测点（单点）温度超过32摄氏度的次数少于3次。★</p> <p>2) 空调供电正常的情况下，监测点（每个月从动环监控平台获取机房室温数据，每个月取平均值）一年共计12次的整体平均温度不高于28℃。★</p> <p>3) 总制冷量 \geq 33.3KW。★</p> <p>服务内容： 1、日常健康检查； 2、故障处理； 3、7×24小时维保机制； 4、检测精密空调压缩机工作状态；</p> | 1 | 项 |

| | | | | | |
|----|---------------|-----------------------|---|---|---|
| | | | <p>5、检测冷凝器工作状态，严格控制温湿度在合理区间；</p> <p>6、检测风机电机的工作状况；</p> <p>7、检测操作显示器界面工作状态；</p> <p>8、清理过滤器、加湿罐、水管并检测状况，加湿罐每年更换一次；</p> <p>9、检测电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p> <p>10、清洗空气过滤网，检测工作状态；</p> <p>11、空调机柜外观保洁；</p> <p>12、机组高低压测试</p> | | |
| 6. | 供电系统、制冷系统健康检查 | 对三个机房的供电系统、制冷系统健康提供检查 | 1) 提供供电系统、制冷系统硬件健康检查服务，不低于每月/1 | 1 | 项 |

| | | | | | | | |
|--|--|--|------|------|--|--|--|
| | | | 保障服务 | 保障服务 | <p>次。</p> <p>2) 提供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p> <p>3) 提供告警响应机制及预案。</p> <p>服务内容：</p> <p>1、提供供电系统、制冷系统硬件健康检查服务，不低于每月/1次；提供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提供告警响应机制及预案：●</p> <p>1) 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在7*24小时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提供不少于2人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p> | | |
|--|--|--|------|------|--|--|--|

| | | | | | | |
|--|--|--|--|---|--|--|
| | | | | <p>7×24 服务热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7×24 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p> <p>3)服务响应时间:如发现网络问题或设备故障,10分钟内响应,并现场处理,出具故障处理报告,如遇无法解决,立即通知后台支撑团队,并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确保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2、对 A、</p> | | |
|--|--|--|--|---|--|--|

| | | | | | | | |
|--|--|--|--|--|---|--|--|
| | | | | | <p>B座机房供电、制冷系统进行7×24小时保障支持，选用目前主流先进设备提供服务。</p> <p>3、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机房日常管理内容、获知现场运行情况，并对服务事项和服务结果进行管理。</p> <p>4、对机房问题提供服务跟踪预防报告，及时反馈事件的进程。</p> <p>5、为达到机房年安全运行（UPS、空调）的整体指标要求，负责服务范围内机房内的动力系统的整改、更换、巡检、维修、日常管理等工作，</p> | | |
|--|--|--|--|--|---|--|--|

| | | | | |
|---|---|--|--------------------------|--|
| | | | 且成本自理，且不能影响机房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 | |
| ★ | 2 | <p>★商务要求[因平台局限性不能准确表达本项目商务要求，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的商务要求以此为准，供应商投标时响应本节要求或下列重复要求均可(下列重复要求如:3.3“商务要求”中 3.3.1“服务期限” 3.3.5“支付约定”等内容)]</p> <p>(一) 履约期限和地点:</p> <p>1. 履约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完成团队组建(团队人员不低于 3 人)，15 个工作日完成动力环境基础设施部署。</p> <p>2. 履约地点: 成都高新区。</p> <p>(二) 违约责任</p> <p>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p> <p>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扣除条款(例如: 每迟延一天扣除每日千分之一的合同总金额)。</p> <p>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p> | | |

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1.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三) 保障要求

1. 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1 要求设置故障分级响应体系，服务热线，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2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必须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

1.3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人员行为规范。

2. 运行安全保障要求

需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流程化服务、

项目全程服务以及明确故障处理原则。

3. 服务采购考核要求

采购方将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服务单位评价及后续合同的签订。考核采用打分的方式，具体服务内容应以合同为准，在进行考核时，应对服务内容应有清楚的了解。

| 考核内容 |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值 | 考核得分 |
|--------|------|--|------|------|
| 日常行为考核 | 服务态度 | 沟通表达清晰明确，举止端正，态度亲切得体不赌气，不发生口角，如违反每发生或发现一次扣 1 分。 | 5 | |
| | 仪容形象 | 现场维护人员着统一工装，胸前佩戴标识，工作服干净整洁，如违反每发生或发现一次扣 1 分。 | 5 | |
| | 现场规范 | 维护保养现场有明显提醒标识，管理规范且已做好现场保护，未对客户出行造成影响，若违反每发生或发现一次扣 1 分。 | 5 | |
| | | 日常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产生的垃圾做到随产随清，严禁吸烟操作，若违 | 5 | |

| | | | | | |
|--|----------|---------|--|----|--|
| | | | 反每发生或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 服务记录 | 每次到现场维护时需出具服务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如记录不完整或缺失,扣1分/次。 | 5 | |
| | | 客服投诉 | 因供应商工作人员行为,服务质量等造成客户投诉,扣1分/次。 | 5 | |
| | 合同履约情况考核 | 维修服务 | 按要求对维保范围内的硬件及配件进行维护维修,如因供应商维护维修不及时对机房设备造成严重影响,扣1分/次。 | 10 | |
| | | 巡查及保养服务 | 按要求及相关标准对维保范围内的硬件,按月、季度进行巡查及保养,并做好完整的巡查及保养记录。如发现巡查或保养不到位或记录不完整或缺失,扣1分/处;出现因巡查或保养过程中造成客户投诉或 | 15 | |

| | | | | | |
|--|-------|-------------|---|----|--|
| | | | 者不满，扣 1 分/次。 | | |
| | | 维保计划及备品备件管理 | 按照约定制定并提交维保计划，未制定或提交维保计划或提交的维保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扣 1 分/次；维修更换的备件不符合要求或因备品备件影响设备及时维修，扣 1 分/次。 | 10 | |
| | 安全及应急 | 安全管理 | 现场作业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如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扣 2 分/次；产生严重后果，扣 10 分/次。 | 15 | |
| | | 应急管理 | 按机房管理要求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因保障范围内的设备故障，影响产品使用的，扣 2 分/次；产生严重后果，扣 10 分/次。 | 10 | |
|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 | 10 | |

| | | | | |
|------|--|----------|--|--|
| | | 扣 2 分/次。 | | |
| 考评总分 | | | | |
| 备注 | | | | |

4. 服务采购文档要求

| 服务名称 | 服务目标 | 服务文档 | 频率 |
|------|--|--------------------|-------|
| 运行监控 | 7×24 关注机房的配电状况和温度状况，收到报警信息，记录相关日志，同时启动相关级别响应措施 | 《空调与 UPS 运行监控工单日志》 | 7×24 |
| 健康分析 | 针对空调和 ups 设备的运行指标和参数进行分析，确认健康现状 | 《空调与 UPS 健康分析日志》 | 1 次/月 |
| 异常跟踪 | 对异常的故障事件跟踪记录，及时更换 | 《空调与 UPS 异常事件跟踪记 | 按需 |

| | | | |
|----------|-----------------------------|-----------------|------|
| | 损坏的或有潜在故障的部件 | 录表》 | |
| 固件升级协助服务 | 及时提请固件升级服务 | 《固件升级记录表》 | 按需 |
| 动力环境检查 | 定期对机房动力环境进行健康检查,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可控 | 《机房动力环境健康检查记录表》 | 1次/月 |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作团队完成进场部署并提供《团队人员名单》《部署情况报告》及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60%，合同签订 6 个月后提供《阶段性验收报告》以及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20%，项目验收通过并提供《验收报告》及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20%。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

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用以抵消可能发生的故事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的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采购人与供应商所有人员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派遣关系、外包关系等用工关系。

（六）其他要求

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8.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供应商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

| | | |
|--|---|---|
| | | <p>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p> <p>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进度，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重大事项。</p> <p>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6.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风险防范。</p> |
| | 3 | <p>履约能力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履约所需的人员配置及分工； 2. 项目履约所需的设施设备/机具配置； 3.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4.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5. 服务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时间计划；②启动、规划阶段任务表；③项目质量管控方案等内容)； 5.2 机房服务方案(包含①供电服务方案；②制冷服务方案等内容)； 5.3 运行维护保障方案(包含①运行维护保障方案；②运维管理办法；③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 5.4 运行安全保障方案(包含①运行安全保障方案；②运行安全保障原则等内容)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高新区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合同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工作团队完成进场部署并提供《团队人员名单》《部署情况报告》及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提供《阶段性验收报告》以及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通过并提供《验收报告》及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扣除条款(例如：每迟延一天扣除每日千分之一的合同总金额)。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